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监事唐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监事唐若梅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由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监事唐若梅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持股数量为 39,282,750 股；监事唐若梅女士持股数量为 670,875 股。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康路先生、唐若梅女士本次减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监事唐若梅女士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康路先生、唐若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康路先生、唐若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康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股东唐若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